

目 录

上 册

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经济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
财政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5
金融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0
经济与贸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8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3
政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9
社会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4
民族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6
公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1
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9
体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6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5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0
新闻传播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6
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02
数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07
物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13
化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30
天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38
地理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44
大气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大气科学专业）	151
大气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应用气象学专业）	157
海洋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63
地球物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76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地质学专业）	183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地球化学专业）	193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204
地质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古生物学专业)	212
生物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生物科学专业)	222
生物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生物技术专业)	230
生物科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生物信息学专业)	238
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46
统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55
力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64
机械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71
仪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77
材料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84
能源动力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93
电气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98
电子信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04
自动化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15
计算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21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土木工程专业)	330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336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342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348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	354
土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360
水利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66
测绘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73
化工与制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化工类专业)	379
化工与制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制药工程专业)	388
地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94
矿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09
纺织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18
轻工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26
交通运输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36
海洋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46
航空航天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53
兵器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60
核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68

下 册

农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75
林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8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88
生物医学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495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50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51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粮食工程专业)	518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乳品工程专业)	525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酿酒工程专业)	53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	541
建筑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48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59
生物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67
公安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75
植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83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89
动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598
动物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动物医学专业)	604
动物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动物药学专业)	611
林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17
水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27
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33
基础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39
临床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48
口腔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5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64
中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73
中西医结合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90
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01
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临床药学专业)	708
中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16
法医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728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73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上)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医学实验技术专业)	744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753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眼视光学专业)	763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康复治疗学专业)	772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	782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	790
医学技术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	799
护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1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24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保密管理专业)	831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44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会计学专业)	849
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54
公共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6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图书馆学专业)	86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档案学专业)	873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0
工业工程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4
电子商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89
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896
艺术学理论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01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音乐类专业)	906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舞蹈类专业)	915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电影与电视艺术类专业)	921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戏剧类专业)	927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广播电视类专业)	934
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39
设计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43
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952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以中华母语及母语文学为基本内涵、具有深厚人文底蕴的基础学科，与历史、哲学、艺术等人文学科关系密切。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经历了长期办学实践，内涵明确，构成合理，基础知识体系完整，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既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又有不同方向的侧重。在我国现行高等教育体系中，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肩负着萃取、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任，在培养学生全面发展、适应社会进步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综合性大学和师范类院校普遍设有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理、工、农、医、经济、管理、法律、外语、艺术等各种类型的高校也大多设有本学科所属的部分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的建设不仅关系中文人才的培养，也有助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高校其他专业的学生培育人文情怀，提升综合素质。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中国语言文学类（05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汉语言文学（050101）

汉语言（050102）

汉语国际教育（05010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050104）

古典文献学（050105）

3 培养目标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字基础和较高的文学修养，系统掌握中国语言文学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文学感悟能力、文献典籍阅读能力、审美鉴评能力和运用母语进行书面、口语表达的能力；掌握1门以上外语，有计算机文字信息处理能力和人际沟通、交往能力。学生毕业后能够以专业优势在实际工作中发挥所长；可继续攻读研究生，也可在行政机关以及文化教育、传媒机构、对外交流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

不同类型高校的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参照这一培养目标，在准确把握学科内涵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各高校对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并加以必要的修订。

在制定、修订具体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时，应处理好守正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既考虑到基础学科的特点，又关注社会人才需求的变化，注意创业就业的导向，建立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的新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学生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总计130~140学分，2200~2600学时（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较高的审美品位以及健康的心理和体质；掌握中国语言文学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了解国家关于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及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具备适应社会发展主动获取和更新专业知识的基本素质。

4.3 能力要求

具有感悟、辨析和探究语言文学现象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鉴赏、评价文学作品和相关文化现象。在母语和国家通用语的阅读理解、口语表达、文字表达方面体现出明显的优势。

4.4 知识要求

牢固掌握专业知识，例如语言知识、文字知识、中国文学史知识。一定程度上了解相关知识，例如历史学、哲学、艺术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逻辑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数据库应用、文献检索等工具性知识；同时对本学科的前沿信息有一定了解。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综合教育课程三部分构成。通识教育课程包括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体育、实践训练。专业教育课程包括本学科基础性课程、相关专业的专业性课程以及专业实习实践。综合教育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活动、文体活动以及其他自选活动。

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的知识覆盖范围包括：中国语言知识领域（核心知识单元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文学知识领域（核心知识单元为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理论知识领域（核心知识单元为语言学概论、文学概论）以及相关知识领域，如外国文学。

5.2 课程设置

5.2.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主要包括中国通史、中国思想史、中华文化典籍导读等。

5.2.2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等。

5.2.3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1）汉语言文学专业

文学概论、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大学写作。

（2）汉语言专业

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汉字学、方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大学写作。

（3）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汉语国际教育概论、语言教学法、汉语写作。

（4）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语言学概论、现代汉语、古代汉语、文学概论、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民族、语族）、中国古代文

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大学写作。

(5) 古典文献学专业

中国古文学、中国古文学史、中国古代史、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文工具书与电子文献检索。

5.2.4 专业（选修）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层次、教育目标及学科条件自主设置。以下仅为举例。

(1) 汉语言文学专业

汉语史、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训诂学、方言学、应用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文艺美学、西方文论、比较文学原理、古代文学文献学、中国文学批评史、经典文本选读、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台港文学、海外华文文学、民间文学、戏剧文学、影视文学、创意写作等。

(2) 汉语言专业

语音学、文字学、词汇学、语法学、修辞学、音韵学、训诂学、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现代汉语专题研究、汉语史、中国语言学史、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论著选读、欧美语言学史、西方现代语言学论著选读、古代文献学等。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第二语言习得概论、第二语言课堂教学概论、语音与语音教学、语法与语法教学、词汇与词汇教学、汉字与汉字教学、中国文化概论、外国文化概论（根据培养对象侧重不同国家和地区）、现代教育技术、海外汉语教学研究、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汉语修辞学、语用学、中华才艺、外语等。

(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概论、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国少数民族古文献概览、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比较、少数民族作家作品专题研究、民族语言专语（语族）研究、古文选读、比较文学概论等。

(5) 古典文献学专业

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出土文献概论、海外汉学概论、中国文化史、原典精读（系列）等。

5.2.5 实践教学环节

学生的教学实习及实践活动应当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自身条件，灵活多样，妥善安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

(1) 汉语言文学专业

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实习实践活动。例如：教学实习、语言学调查、文学现象讨论、传媒写作、创意写作、编辑出版实践、民俗和民间文学调查等。

(2) 汉语言专业

建立现代语音实验室、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室等实验室，指导学生进行语音分析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开展教学实习、方言调查、语言文字应用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调研以及语言学专题研究。

(3)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安排学生进行第二语言教学实践活动，参与教学的所有环节并撰写实习报告。

(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教学实习、少数民族文字书写、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翻译口译及笔译、少数民族语言田野调查、少数民族语文写作、基于汉民族及相关少数民族跨文化现象的观察分析、汉语言文学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的比较研究等。

(5) 古典文献学专业

在校内外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实习实践活动。例如：博物馆考察、图书馆考察与实习、出版社实习、出土文献调研、古籍整理实践、考古实习与实践、电子文献开发与利用等。

5.2.6 毕业写作

(1) 选题要求

毕业写作选题的确定须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应结合专业学习的实际，有利于对学生的专业思维和写作能力进行综合训练，培养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内容要求

毕业写作一般采用论文形式。写作内容应完整、充实，表达顺畅，具有专业特点，能够体现本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写作能力的要求。

(3) 指导要求

专业教师对学生的毕业写作进行全程指导，及时发现学生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在相互交流中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以保证毕业写作质量。

6 师资队伍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师资队伍的具体人数根据专业的学科地位、招生规模、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因素确定。生师比应符合教育部的规定。承担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少于6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6.1 师资队伍结构

教师应具有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研究生学历。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拥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带头人。适当考虑学科内部的专业平衡和学缘结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拥有海外求学、访学经历的教师应占有一定比例。

6.2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操守，热爱中华文化；具有坚实的专业素养和开阔的视野，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能够适应中文学科人才培养的需求，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引导学生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化的学习。

6.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当鼓励和组织教师围绕教书育人的工作要求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并在时间、经费、国际国内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使教师能够有计划地以多种方式参加相关培训或访学研修，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能和教育教学水平。教师应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意识，提升相应的教学能力。

7 教学条件

专业所在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须达到教育部公布的指标要求。不同类型高校应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实际，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为人才培养提供保障和支持。

7.1 教学设施

办学单位应拥有公共图书馆或中文资料室。专业图书、期刊，文献资料、数字化资源和检索工具等配备充分。新开设的专业，公共图书馆或资料室的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100册，教学行政生均用房面积不小于14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不低于5000元。教学活动场地的使用须有基本保障。

7.2 信息资源

教师结合课程性质制定教学大纲，编写讲义，为学生提供参考文献。注重教材选用的质量。基础课程教材应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优质教材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正规教材，专业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适当的教材。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尝试利用网络优质资源（例如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古典文献库、爱课程网中文学科精品资源等），拓展学生的专业学习。

7.3 实践教学

结合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为学生在校内、校外开展实践教学提供必要条件。

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校内专业实验室建设，精心设计实验内容，维护实践教学秩序，建立健全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为学生按计划使用实验室提供切实保障。

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指派专任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管理，引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校外实践教学的目标。

7.4 教学经费

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保证教学经费数量充足，规范使用。学生人均教学经费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不低于1 000元；在此基础上，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的实际，合理提高教学经费的投入。

8 质量保障

8.1 质量管理目标

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积极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鼓励教师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强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和评估。

引导学生将课堂学习与带有一定专业内涵的课外实践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升整体素质。

8.2 质量保障规范

不同类型高校应结合各自的实际以及中国语言文学类本科专业的特点，规范管理，强化人才培养的质量意识，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毕业生情况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社会评价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学内涵，提高教育质量。

新闻传播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新闻传播学是文学门类下设的一个专业类，主要以文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为学科基础，同时又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学科密切相关。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具有较强的政治性，要求学生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的政治立场。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同时具有较强的实践性与融合性，要求教学能紧跟传媒实践的快速发展，学生掌握扎实的新闻传播知识，能够胜任未来新闻传播相关行业的工作。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在我国高等教育以及国家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承担着培养新闻传播、编辑出版、策划营销、媒介管理和文化创意人才的任务。随着媒介在当今世界社会文化生活中作用和地位的不断凸显，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育将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标准是全国新闻传播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高校可结合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新闻传播学类（05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新闻学（050301）

广播电视学（050302）

广告学（050303）

传播学（050304）

编辑出版学（050305）

网络与新媒体（050306T）

数字出版（050307T）

3 培养目标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发展需求为基本原则，以我国高等教育定位和特点为参考框架，同时以行业标准和需求为导向，培养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和方向，具有全媒体新闻传播知识和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以及具有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国际新闻传播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同时应根据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

内完成学业，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总学分建议控制在 140~160 学分。

4.2 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

(2) 道德素质。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

(3) 专业素质。具有清晰的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

(4) 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4.3 能力要求

(1) 具备与新闻传播学类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并掌握持续学习的方法。

(2) 具备与新闻传播实践的发展变化相适应的业务动手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3) 具备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沟通能力。

(4) 具备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的应用能力。

(5) 掌握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社会科学调查与研究能力。

4.4 知识要求

(1) 掌握新闻传播学相关理论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拥有比较广博和扎实的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基本知识。

(2) 了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规。

(3) 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外国行业和专业发展动态。

(4) 了解并掌握计算机和现代新媒体技术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应用。

(5) 熟练掌握 1 门外语，在外语的听、说、读、写、译方面达到较高的实际应用水平。

(6) 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调查研究能力。

(7) 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相关原理和知识，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媒介调查、媒体策划与运营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8) 了解并掌握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质与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根据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应当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作品）。理论课程主要包含通识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这四大类课程总体上应能充分反映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培养目标以及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传播实践的 latest 经验，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情况。课程总体框架设计应当强化专业实践能力，扩大通识类课程覆盖面，增加新媒体知识和技术相关课程，涵盖创新创业教育。

各高校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培养科学精神，提高艺术修养。

（2）公共基础类课程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及应用、体育类、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

（3）专业基础类课程

各高校应当根据各专业教学目标和任务，开设新闻传播学类基础课程，主要包括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概论、广告学概论、传播学概论、网络与新媒体概论、出版与数字出版概论、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或马克思主义新闻论著选读）、数字媒体技术、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等。

（4）专业类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师资情况，结合专业教学目标和任务，应开设8~10门专业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应涵盖业务方面的核心知识点。

新闻学专业：中外新闻传播史、新闻采访、新闻写作、新闻编辑、新闻评论、融合新闻学、新闻摄影、媒介经营与管理等。

广播电视学专业：广播电视史、广播电视采访、广播电视写作、电视画面编辑、广播电视评论、融合新闻学、非线性编辑、电视节目类型与策划、电视摄像等。

广告学专业：广告史、广告创意与策划、广告心理学、市场营销学、统计与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与营销策略、电脑图文设计、广告效果评估等。

传播学专业：大众传播史、传播研究方法、跨文化传播、调查软件与应用、舆论学、传播效果与测量、传播心理学、受众与视听率分析等。

编辑出版学专业：平面媒体编辑、新媒体编辑、网页设计与制作、出版物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赏析、视觉传播、非线性编辑、出版法规等。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网页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非线性编辑、融合新闻学、新媒体数据分析与应用、新媒体产品设计与项目管理、电子商务基础与应用、网络舆情监测与研判等。

数字出版专业：数字出版技术、数字出版创意与策划、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数字多媒体作品赏析、网页设计与制作、网络与新媒体广告、出版法规、视觉传播、电子商务基础与应用等。

课程具体名称各高校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各专业还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目录外特设专业另有专业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定。

5.2.2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专业实训课程和专业实习两部分，其中专业实训课程的总学时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15%，总学分原则上不少于20学分。

各高校应开发拓展校内与校外的实训基地，为学生创造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平台。各高校结合办学实际，可在实践教学环节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以及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1）专业实训课程

各高校根据自身特点以及师资情况，结合专业教学目标和任务，在课程设置中，应包括以下专业实训内容。

新闻学专业：新闻摄影、新闻采访与写作、报纸版面编排与设计、融合新闻创作、社会调查等。

广播电视学专业：图片摄影创作、电视摄像、电视编辑、广播电视节目策划与创作、融合新闻作品创作等。

广告学专业：市场调研与统计分析、电脑图文设计、影视广告创作、广告创意、广告文案写作等。

传播学专业：新闻采访与写作、传播调查与统计、传播效果与测量、受众与视听率分析等。

编辑出版学专业：新闻采访与写作、报刊编辑、网页设计与制作、出版物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等。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网页设计与制作、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非线性编辑、融合新闻作品创作、新媒

体数据分析与应用、新媒体产品设计与项目管理等。

数字出版专业：数字出版创意与策划、数字多媒体作品创作、网页设计与制作等。

(2) 专业实习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应在第七学期或第八学期到与本专业相关的媒体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部门进行不少于3个月（12周）的专业实习，也可在此期间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5.2.3 毕业论文（作品）

(1) 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要求学生根据在校期间专业学习所获得的理论知识并结合自身专业实践进行选题。选题要求关注本专业理论研究的重要问题、实践发展所存在的实际问题或国内外实践发展的前沿动向。选题角度不宜过大，在研究方法上具有可操作性。

毕业作品：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也可以根据专业自身特点采用作品创作或撰写调查报告的形式毕业。作品创作的选题要紧密结合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主题积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以及在公共媒体传播的各项要求，并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调查报告的选题要与社会实际和专业领域密切相关，鼓励学生关注具有重要影响和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社会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并且能够对实践具有一定参考和指导意义。

(2) 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论文选题应与新闻传播专业领域相关，论文内容主要分为绪论（含文献综述）、正文、结论三部分，能够体现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相关理论分析问题的研究能力。毕业论文文字数应当不少于8000字，论文写作格式以及文献注释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毕业作品：作品创作应当采取各专业实践创作的主流作品形式，作品长度、格式等应有统一规定，并附有作品创作报告。创作报告在内容上应包括：创作策划与背景、创作流程记录、创作阐述、创作总结与分析。调查报告在内容上应包括：调查背景、方法阐述、调查结果与分析、调查结论。创作报告与调查报告正文文字数应不少于8000字，并附有原始文字、图片、音视频记录等资料。

(3) 指导要求

各高校应为每位学生安排1名毕业论文（作品）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作品）的选题、写作、创作或调查进行全程指导。毕业论文（作品）进行过程中，须加强过程管理，指导教师应当与学生进行不少于3次的面对面指导。教师在每次指导中，须对学生的论文或作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确保毕业论文（作品）质量。毕业论文（作品）完成后，组织安排答辩。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结构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保持合理性和稳定性。生师比原则上不高于18:1。新闻传播学类各专业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8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各高校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可聘请业界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要求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专任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青年教师（40岁以下，不含）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新闻传播业务课程教学的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有条件的高校和院系，师资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6.2.2 教师水平要求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师应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热爱本职工作，拥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态度认真，作风严谨，对所教课程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必要的业界实践经验以及多学科的背景知识；具有

创新精神与国际视野；具有用中文普通话或英文授课的能力；善于运用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能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6.2.3 教师发展规划

(1) 各高校应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和学历学科背景的专业教师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师职业培养和发展计划。

(2) 建立增加专业教师实践经验的制度保障，加强学界和业界的联系，探索教师团队灵活发展的模式，要求专业业务类课程教师必须具有在相应媒体工作、挂职半年以上的经历。

(3) 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专业教师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开拓教师的国际视野，为教师参加业界锻炼和国内外学习提供保障。

(4) 强化对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定期对教师进行系统的教育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培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教师通过互帮互助提高教学质量的新模式和新途径。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各高校应为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提供数量充足、功能完善、能够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教学设施。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一般不小于14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生均图书不少于100册；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10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不少于7个，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10%。

7.2 信息资源

新闻传播学专业所在高校和院系应在图书馆、音视频资料室和网络信息资源建设上保证教师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学习的最基本需求，能够保障教学科研以及学习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高校应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资格审核要求等基本信息；为学生推荐课程所需的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建设精品课程网站，提供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搭建教务管理、科研管理与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便捷的校际、国际交流和资源共享的平台。

7.3 实践教学

各高校应为新闻传播学专业提供人才培养所需的实践教学条件。

各高校应根据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的特点、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建设相应的教学实验室和科学研究实验室；建立完善的实验室规章制度，加强对实验室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增强实验室的使用率，保障实训课程及学生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各高校应加强与行业之间的联系，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学生的实践教学需要；充分调动和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为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支持与政策保障。

7.4 教学经费

新闻传播学专业所在高校应保证对教学和科研经费的投入，并根据社会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逐年增加投入。教学经费应严格用于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一线，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时，各高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法探索社会与学校共办教育的模式，努力开拓教育资金来源渠道，提高新闻传播学专业教育教学的质量，提升学生和社会满意度。

新闻传播学专业所在高校的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25%，用于保障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修理、教学差旅等教学开支。新闻传播学专业每年的生均日常教学运行经费不低于1200元，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新开办专业的生均教学经费应能满足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8 质量管理与保障

8.1 质量管理目标

各高校应围绕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的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和用人单位需要搭建科学合理且相对稳定的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通过对教学运行、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学生日常管理、毕业生质量跟踪、社会和用人单位评价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分层次、常态化的质量监控与管理，实现以学生为本，以用人单位需求和标准为要，以结果为导向的质量管理目标。

8.2 质量保障规范

各高校应成立专门负责质量监控与管理的部门或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形成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相结合的质量保障机制。

(1)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本科教学运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2)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代表等。

(3)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应加强对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院系各级领导每学期应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教学氛围，每个教师每学期须完成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开展学生评教活动，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 与业界建立双挂和互动制度，纳入业界对教学的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学。

9 名词释义

(1) 学分

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18个小时的教学活动为1学分。

(2)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专门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和本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岗位上的教师。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外聘人员、承担本专业课程以外其他课程的教师不计入在内。

(3) 实践教学基地

指已经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有明确实践教学目的和任务，配备专门的教师和辅导人员，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4) 教学经费

一般指本科业务费、购置图书资料费、学生实践费、教师差旅费、外聘一线人员的专题讲座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历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历史学以人类过去的活动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于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脉络，认识历史发展的总体趋势，传承人类文明，探索人与自然的互动，促进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之间的理解与交流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历史学类专业属于人文学科，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宽等特点。历史学主干学科有中国史、世界史和考古学，与其他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有着密切关系，同时也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历史学类（06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历史学（060101）

世界史（060102）

考古学（060103）

文物与博物馆学（060104）

文物保护技术（060105T）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060106T）

以及新增相关专业。

3 培养目标

历史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的理论基础、广博的历史知识、深厚的人文素养、敏锐的问题意识与思辨能力，掌握历史信息搜集、考证与分析的基本方法，能在历史过程和现实处境中考察特定的历史现象，记录、搜集和处理相关信息，形成合理的见解，以开放和包容的眼光理解人类社会生活及其价值观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能在高等和中等学校及相关科研部门从事历史学教育与研究，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各高校的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的基本状况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学位与学分

历史学类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但最短不得少于3年，允许学生因创新创业而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总学分为150学分左右，每16学时折算为1学分。各专业的总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实施，但专业类课程的学分所占比例不得低于60%。对按规定修满学分并符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可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其中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可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或文学学士学位。

4.2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2.1 素质要求

拥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和严谨的科学精神；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

4.2.2 知识要求

掌握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对相关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亦有所了解；熟悉并掌握历史学的核心知识、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史学界的重要动态；能运用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观察和认识历史问题，具备一定的哲学思辨能力和文学素养。

4.2.3 能力要求

掌握资料分类、检索、甄别等基本技能，具备提出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拥有较强的古代汉语解读能力，能够查阅和利用相关外文资料，可用外语进行学术沟通与交流；熟练掌握电脑及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具备以书面、口语和多媒体方式向社会传播、普及历史文化与知识的能力。

世界史专业学生除了通用外语之外，还应学习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相关历史时期的一门主要语言，具备直接利用外文文献的能力；考古学专业学生应掌握田野考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学生应掌握文物与博物馆研究和展示的基本技能。师范类院校学生应具备相应的教师教育技能。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课程、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理论课程主要由通识类、公共基础类和专业类三类课程组成。实践教学包括专业技能训练、专业实训和专业实习。

各高校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点和地域特色的课程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进行各种形式、层次的联合培养，开展双语教学或纯外语授课，还可以引进外籍教师。

各专业最后形成的课程结构，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的主要领域。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课程

(1)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艺术教育类和创新创业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艺术品位和创新创业意识。其中，修读自然科学类和创新创业类的课程原则上不少于2门。师范类院校学生须修读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理论和教师教育系列课程。

(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外语、大学体育等。

(3) 专业类课程

①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指关于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通史课程、基础理论课程、基本技能训练课程。

世界史专业还应开设世界史通论、专业外语等课程；考古学专业应开设田野考古学等课程；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应开设文物学概论、博物馆学概论等课程；师范类院校应开设历史学科教学论、历史教学技能训练等课程。

文物保护技术、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以及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可增设相应专业基础课程。

②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主要指深化专业知识，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的课程，含断代史、国别史、区域史、民族史、专门史等。

世界史专业还可开设外国历史史料选读和相关研究领域的语言类课程；考古学专业可开设专门考古学、科技考古等课程；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可开设博物馆藏品管理、陈列设计等课程。

文物保护技术、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以及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可增设相应专业选修课程。

5.2.2 实践教学

(1) 专业技能训练

专业技能训练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主要课程有历史文献检索、史学论文写作、田野调查与考古发掘报告撰写、博物馆陈列设计训练、公众历史策划等。师范类院校应开设教学案例设计与研析等课程。

(2) 专业实训

专业实训主要指专业考察（如文化遗址考察、博物馆研习）、社会调查（如口述历史）、大学生自主科研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范类院校还可进行教学见习等活动。

(3)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主要包括教育实习、田野考古实习、博物馆工作实习、社会实习（如新媒体历史传播实习）等。

各类实习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具体要求。实习总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

5.2.3 毕业论文（设计）

(1) 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完成专业学习的必要环节，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设计、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选题力求立足于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对相关史料和已有研究成果有较为系统和全面的了解。能够明确选题的意义，力求在理论与方法上有所创新。学生拟定选题后，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和同意，方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 写作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史料为基础，立论明晰，表达准确，文意通顺，逻辑严密，论证合理，力求达到一定学术水准；在理论和方法上，力求有所创新；鼓励使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开展研究。

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章节划分、图表注释、参考书目的格式等应符合各高校教务管理部门要求。

(3) 指导要求

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各专业应为本科生指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并指导学生进行论文（设计）答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相关人员共同指导。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历史学类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为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各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13人，另可根据专业需要在相关部门聘请一定数量的主讲教师。各专任教师比不高于18:1。

6.1.2 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的结构合理，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专业类课程体系所含的知识领域，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5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3。

6.2 教师水平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水平要求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提倡师德自律。系统掌握历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开阔的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捕捉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并具有研究这些问题的能力。能结合学术前沿，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

6.2.2 教师教学要求

参加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对课堂教学的集体研讨，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注重培养学生专业学习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质疑、调查和研究，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化的学习。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与院系应重视和发挥教研室组织教学的作用，加强教学研讨，鼓励和支持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教师不能仅满足于学历达标和原有知识，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有较为丰富的历史学类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电子书和数据库等，覆盖相关知识领域。应及时增加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以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以及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教学需求，建立1~2个专业实验室（如历史数据统计与分析实验室、历史文化创意实验室、科技考古实验室），并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7.2 信息资源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学术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院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7.3 实践教学

建设至少2个相对稳定和开放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世界史专业还应以协议等形式建立稳定的对外交流关系，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学生出国实习或考察；考古学专业应建立田野考古实习基地；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应有博物馆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实习基地。

各专业应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经费，保障实践教学和教育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7.4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历史学类专业，应有充足的经费保障，以购置图书资料及进行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各高校应保证为历史学类各专业提供不少于学校其他人文学科专业的教学经费，且逐年有所增长。

8 质量管理

8.1 管理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

等予以明确规定，在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建立起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督导组的作用，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相结合的机制，融日常管理、定点管理和定期管理于一体，以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管理。

戏剧与影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广播电视类专业）

1 概述

广播电视类专业是一个以戏剧影视学、文学、新闻与传播学等相关学科为基础，探究广播电视节目传播与创作理论、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播音主持艺术规律的学科。广播电视类专业培养集理论知识和创作技能于一体、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于一身的媒体专业人才。

本标准 of 广播电视类领域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基本的国家标准，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结合自身的历史、特色和优势，体现各自的办学个性和特点，鼓励各高校提出高于本标准的新举措。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戏剧与影视学类（1303）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广播电视编导（130305）

播音与主持艺术（130309）

3 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类专业着眼于广播电视发展的学科与产业前沿，旨在培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纪录片导演、频道与栏目策划、节目采访制作，以及在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机构从事播音主持及其他语言传播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基本定位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应根据社会、经济和行业的发展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素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社会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有较高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时代意识和国际视野。

4.2 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广播电视传播的理论和最新技术动态；掌握广播电视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4.3 能力要求

掌握采、写、编、摄、评、说、播的基本技能，掌握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方法和制作技巧，能够运用广播电视艺术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编导与播音主持创作。

4.4 培养年限及学分

广播电视类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总学分建议控制在160学分以内。

学生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广播电视类专业课程框架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实践教学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作品）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和课内实践（实训）环节，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5%。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制定课程学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要求。可选择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学校特色的知识单元作为选修科目。有条件的学校可制定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以及开展双语教学。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

（1）通识教育类课程

通识教育类课程主要包含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类科学课程，旨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应根据本专业类的特点和社会行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教育课程，形成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学生修读通识教育类课程一般不少于2门。

（2）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等。

（3）专业基础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主要指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含史论类课程（如艺术概论、广播电视导论、新媒体概论）、基础理论课程（如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需开设写作、视听语言、广播电视编导概论；播音与主持专业须开设播音主持艺术概论、播音主持创作基础）、基本技能训练课（如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需开设电视编辑、摄像基础、电视节目制作；播音与主持专业须开设播音主持语音与发声、播音主持业务）。

（4）专业类课程

主要指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的课程。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可开设电视节目策划、纪录片创作、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节目形态研究等课程。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可开设新闻节目与播音主持、综艺节目主持等课程。

各专业还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和网络新媒体相关课程。

5.2.2 实践教学环节

（1）认知实习

认知实习指通过组织学生到媒体参观学习，听取相关介绍，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使学生对专业、行业、产业有初步的认识，为学生专业课程学习打下基础。

（2）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对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也是提升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各高校应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搭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拓展实习资源。根据广播电视艺术学的特点，应以作品创作为核心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可采用在专业课程中理论加实践和设立独立的专业实践环节等多种模式进行。

（3）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毕业之前到媒体参与一定的实际工作，在实习岗位上获得训练，进一步熟悉工作环境、提升专业素养、获得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形式。

（4）毕业论文（作品）

① 选题要求。毕业论文（作品）是学生培养的一个综合性环节，广播电视类专业学生可以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作品的形式来完成这一环节的综合训练。毕业论文选题应围绕广播电视行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新媒体的发展来进行；毕业作品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创作一件完整的作品。

② 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应论证有力，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力求有所创新；在研究结论上力争提出新的见解；鼓励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综合分析。

毕业作品应通过审美创作实践强化叙事与表达能力，激发创新精神，提升艺术表现力。

③ 指导要求。为保证和提高毕业论文（作品）质量，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作品）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主要职责有：向学生讲解选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学生选题或自主拟题，制订指导工作计划。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作品）写作（创作）提纲。介绍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对毕业论文（作品）的总体方案进行指导。督查毕业论文（作品）进度，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予耐心细致的指导。审阅毕业论文（作品）初步成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作品）做出专业性评价。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作品）答辩的准备工作。参加学生的毕业论文（作品）答辩。

5.2.3 创新创业教育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置此类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就业创业指导、创业基础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计入理论学分。将学生开展的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奖作品、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计入实践学分。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要求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在专业教师队伍中，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90%。教师团队中应该有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应由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究或创作中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任教师担任。

6.2 教师背景与创作能力培养

6.2.1 教师背景

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系统掌握广播电视艺术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最新的发展趋势，能提出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并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6.2.2 创作能力培养

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具有业界经验的专家，可采取专兼职的方式引入。能从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又有节目创作经历和经验或从事过一线广播电视节目的“双师型”教师应占一定比例；配有专职实验指导教师和相应的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

6.2.3 生师比

专任教师数量应与高校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学时相匹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不高于11:1。可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主讲教师，尤其应积极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并来自行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纳入教师考核，聘请的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应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实践教学辅导。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

购买和自建若干专业知识数据库，能够为师生提供便捷地开展文献检索、科技查新、代检代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 needed 服务。积极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业界建立学术联系，举办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专业前沿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教学信息资源平台或若干门在线开放课程等数字化教育资源。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艺术学类图书资料等，每年还应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最新专业图书资料。综合性重点高校生均专业图书不少于 100 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 20 册；师范院校和地方院校生均图书不少于 50 册，生均年购进图书不少于 10 册。

7.2 教学设施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如数码相机、高清摄像机、专业灯光设备、舞台音响、轨道、录音设备等。

应建立满足教学要求的多媒体专业教室、语音室、实验室（如虚拟演播厅、专业摄影棚、非线性编辑室等），并配置需要的设备，以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

7.3 教学经费

新开办的广播电视类专业必须具备必要的经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购置、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7.4 实践教学基地

应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内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健全教师、学生的对外交流制度，有计划地派遣师生出国实习或考察。各专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经费，以保障实践教学的效果。

8 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8.1 质量监控体系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专业师资、教学条件五项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8.2 质量监控规范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环节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3 质量监控

8.3.1 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3.2 质量监控措施

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点管理与定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日常管理：须由院长（系主任）负责对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定点管理：须由专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或个人对教学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管理。实施定点管理的组织有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等，个人则有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代表等。

定期管理：须由学校和学院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

等工作。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主要方式有：①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各级领导应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 建立专家督导制度。校院两级均应聘请一些专职教学专家（退休或在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开展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 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提高的氛围，每个教师都须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采集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⑤ 加强新设立专业的监督。定期审核经费、师资、办学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